

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(92.06.25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96.10.03)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99.11.03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100.09.21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104.03.18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105.05.18)

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(組)事宜，成立轉系(組)審查委員會，由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系主任擔任委員，並由教務長為召集人。

第 3 條 學生申請轉系，以二次為限。

第 4 條 申請轉系(組)學生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四年制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或二年級開始前，可申請轉入性質不同系(組)肄業；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系(組)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(組)二年級肄業，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系(組)或輔系三年級肄業。

二、二年制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其他性質相近之系(組)三年級肄業。

降級轉系(組)者，不得申請提高編班年級，其在兩系(組)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(組)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第 5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(組)：

一、修業未滿一學期者。

二、已核准轉系二次者。

三、在休學期間者。惟休學生復學時，若原肄業系(組)變更或停招時，得依學生興趣，輔導其提出轉系(組)申請至適當系(組)肄業。

四、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。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第 6 條 各系(組)轉入學生年級及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(組)原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。

第 7 條 欲申請轉系(組)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系(組)之審查標準方得申請。轉系(組)審查標準由各系(組)另訂之。

第 8 條 學生轉系(組)之申請時間由學校於期末前二個月公告之。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，填具申請書，申請書僅限填一個志願，即不得同時申請兩系(組)。經家長簽章同意後，送原屬系(組)及擬轉入系(組)主任加註意見後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加附成績單，提交轉系(組)審查委員會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轉系(組)合格學生名單除由註冊組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。

第 9 條 經核准轉系(組)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第 10 條 經核准轉系(組)學生應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；該生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系(組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
第 11 條 同系學生申請轉組者，應比照轉系(組)之規定辦理；相同學制之系(組)得日間部、進修部互轉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